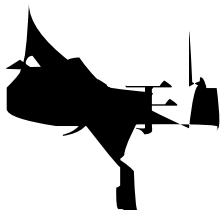


# 南 件

师大研〔2021〕18号



## 《 南 任 专业 位 办 与 办 》

校内各有关单位：

《 南师 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 生指导教师任 格  
与招生 格审核实施办法》已 校 办公会研 审定，现予  
以印发， 照执 。

南师 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 南 任 专业 与 位 办

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 关于全 化新时代教师伍建 改 的意 》（中发〔2018〕4号）和《教 关于全实研 生导师 德树人 的意 》（教研〔2018〕1号）文件 ，为满 新时代 人才培养 求，加强新形势下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 生指导教师（以下 “专业型硕导”）伍建 ，提 专业学位硕士研 生（以下 “硕士生”）培养 ， 合学校实 ，特制 本办法。

二 专业型硕导 伍建 和 理，应有利于专业学位研 生教 的发展，彰显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特 ；有利于保和提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学位授予 ；有利于改善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 伍的年 构、学历 构和知 构。

三 专业学位研 生培养实 校内外双导师制，其中校内导师主 专业理 教学和 文指导，并参与专业实 和技培 ；校外导师主 专业实 和技培 ，并参与教学活动和 文指导。

四 实 专业型硕导招生 格年审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 密 接的岗位意 ，增强研 生导师 伍的活力，建 有

效的动态 理机制。

五 本办法 的硕导 依照《 南师 大学研 生指导教师工作 理办法》 相关文件和 理制度履 导师 。

六 专业型硕导任 格 的基本 件

(一) 守国家法律和法 ，拥护党的基本 和教 方 ， 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 生教 的 制度，具有 好的思想品 德、 业 德和严 的治学态度，教书 人，为人师 ， 体健 康。

(二) 申 人应为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 务，含内 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 务的教师或 研人员， 少具有硕士 学位，年 一 不 56 周岁（截止到申 年度的 8 月 31 日）。

(三) 指导 本 生毕业 文， 少 授 1 所申 专业 域的硕士学位 。

(四) 正 和准 把握专业学位研 生教 的性 和培 养目标，掌握所申 专业 域坚实的基础理 和 的专业知 ， 教学、实 丰富， 指导专业学位研 生 专业实 和 文写作。

(五) 申 人工作业 的最低 求

1. 主持有在研且有 （一 为到 ） 助的与申 专 业 域相关的厅市 及以上 研 目或横向 目。其中教 硕士

导师申请人应主持有在研的教学、教学改革的厅、市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2. 3年，在申报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教  
硕导师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教学、教学相关。科研成果  
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  
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  
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SCI、EI国内外刊物正式发  
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术硕导师申请人在省、市及以上政府或省、市及以上  
一专业协会主办的文、出、作品展中得奖励（一等奖  
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1名），论文可减少1  
。

(2) 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市及以上教材（本人撰写  
10万字以上）。

(3) 厅、市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一等奖前10名，  
省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厅  
一等奖1名）或省、市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前3  
名）。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3项。

(5) 以第一作者得专利作品不少于3项。

## 七 专业型导师任 格 的 序

(一) 本人申 。申 人填写《 南师 大学专业学位硕士  
研 生指导教师审批 》， 同 研成果、 研 目 书（横  
向 目的合同或协 以及 到 明）、专业技术 务任  
格 书、最 学位和学历 书 材料，报学 （ ）学位 定分  
委员会。

(二) 学 （ ）学律 定分委员会推 。学 （ ）学位  
定分委员会对申 人是否具备专业型硕导任 格 审 ，  
~~亟 迫 因 此 提 议~~ ， 师 辨 查 否 学

(二) 以拟招生年度的8月31日为界，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学校已同意延聘的研究生导师，年龄可放宽延长期满前3年。

(三)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和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其中教授、硕士生导师应主持有在研的教学方面的学校、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教学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3年内，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包括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专利、展览、指导的研究生奖、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其中教授、硕士生导师取得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应与教学相关。具体要求由学校（院）制定。

九 专业型硕士导师资格审核的程序

专业型硕士导师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型导师必须提出招生申请，审核合格后方可招生。

学术型导师如果具备学校和学院（系）规定的专业型导师招生条件，可提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合格后方可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情况表》，报学院（系）学位点定

分委员会。

(二) 学 ( ) 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定。学 ( ) 学位 定分委员对申 人的招生 格 审 ， 取无 名投 方式 决， 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见 为 (到会委员 少 为全体委员的 2/3)。学 ( ) 学位 定分委员会的审 决 果在本学 ( ) 公 3 个工作日无异 后，报研 生 备案。

十 校外人员申 我校兼 专业型硕导的基本 件

(一) 为 保专业学位研 生培养 ，学校 励 的 “双导师” 伍建 。校外兼 专业型导师人数一 不 当年 应毕业专业学位研 生的总数。

(二) 申 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校专业学位研 生实 基地及其主 ，或我校研 生培养基地。

(三) 申 人应是相关 业 域的专家或 层 理人员，专 业实 丰富，一 应具有 专业技术 务，年 一 不 55 周岁(截止到申 年度的 8 月 31 日)。

(四) 3 年，申 人作为主 完成 ，在申 专业 域的 技开发、专业实 中取得 好成 ， 得 好的 济效益或 会效益。

十一 校外人员申 我校兼 专业型硕导 由其所在 单位或单位主 推 。

十二 校外兼 专业型硕导由学校 一 任， 期  
为3年。 学 ( ) 核 ，可以 。

十三 校外兼 专业型硕导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  
生，主 专业学位研 生的专业实 和技 培 。

十四 校外兼 专业型硕导培养研 生的相关事宜，在  
合学校有关 定的前提下由学 ( ) 和兼 导师协商 决，  
必 时可 合作协 。

十五 目及 研成果 别以 技处、 处 定为准。

十六 校内专业型硕导（含学术型硕导兼任）在其指导  
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 生专业实 期 ，到实 单位（基地）与  
校外兼 导师开展交流不少于2次。

十七 凡在国（境）外时 1年（含1年），  
或1年内在 校工作时 不 1学期 暂不招生。

十八 凡有下列情况 ，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师德师风 “一 否决”制。因思想政治或 德品  
原因受到 政 及其以上处分的，取 其导师 格。

（二）不履 导师 ，不 教书 人、为人师 或其它原  
因不宜 指导研 生的，取 其导师 格。

（三）导师未履 学术 德和学术 教 、 文指导和审  
查把关 ，其指导的学位 文存在作假情形，或导师本人发



的成果存在作假情形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查中，有2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导师资格；如有1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停招1次。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3次不合格或2年出现不合格，停招1次。

（六）低职称的副教授到期未晋升的，其导师资格自动中止，恢复导师资格重新申报。40周岁以下低职称到期未晋升人员，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1.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1万元。其中教授、硕士生导师应主持有在研的教学方面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3年内，在申报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教授、硕士生导师申报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教学相关。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二区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2）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前5名、省前2名、厅级一等奖1名）或省部级二区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前2名）。

（3）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部级及以上教材（本人撰写

15万字以上)。

(4) 以一发明人 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

十九 暂停或取 导师 格，由所在学 点提出报告，学 ( ) 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 生 备案。

二十 取 导师 格 ， 3 年内不得 新申 。

二十一 本办法 定的 件仅为基本 件，学 ( ) 在此基础上， 合研 生培养工作的实 ，制 不低于本办法 定的导师 和招生 格审核具体实施 则，学 ( ) 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 生 备案。

二十二 学 ( ) 是导师岗位 理的实施主体。导师 和招生 格审核实施全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 求，保 。如学 ( ) 未严格保 导师 伍建 ， 核实后，减少学 ( ) 当年招生指标或停招，并在全校内 报批 。

二十三 本办法 发布之日 施 。原《 南师 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 生指导教师任 格 与招生 格审核实施 办法》(校研字〔2015〕16号)同时废止。

二十四 本办法由研 生 。